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2日，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核查了现场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诚意大道以北、104国道以东、郑徐高铁以西建设了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服务范围较现状污水处理厂不变，依然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以西、京杭运河以北、开发区界以东、原王可乐村南侧规划纬二路以南区域，服务面积约11.14km<sup>2</sup>，主要接纳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总设计规模为20000m<sup>3</sup>/d（不包括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其中一期10000m<sup>3</sup>/d，二期10000m<sup>3</sup>/d，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暂未建设。一期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五段A/A/O（AAOAO）生化+二沉+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后废水排至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投资3143.48万元，由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职工15人，全年工作时数为8760小时。2025年7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01MA1XFRRT3W002V。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17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徐开行环〔2022〕13号）。项目于2024年5月16

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21日竣工，目前污水处理及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约3143.48万元，环保投资约3143.48万元，占比100%。

###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已建成的（一期）内容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3日~8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①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沉淀+五段A/A/O(AAOAO)工艺+二沉+磁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实际建设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五段A/A/O(AAOAO)工艺+二沉+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后的沉淀池未建设，磁混凝沉淀变为高效沉淀池。水解池后续为生化处理，环评设备中未列沉淀池。根据环评工艺比选，磁混凝沉淀池和高效沉淀池，均能满足深度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②废气

混凝沉淀池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③固废

危废库总面积较环评设计大12.48m<sup>2</sup>；污泥料仓容积较环评小40m<sup>3</sup>。固废产生量未增加，待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沉淀+五段 A/A/O(AAOAO)工艺+二沉+磁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五段 A/A/O(AAOAO)生化+二沉+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全盐量、六价铬、总铅、总砷、烷基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锌、甲苯、二甲苯、石油类两日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要求。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沉淀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等设施应加强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恶臭污染物中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排放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混凝沉淀池等设施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1）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栅渣、沉砂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废器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产生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性质待鉴定，在鉴定前按危险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5、总量控制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NH}_3 \leq 0.224 \text{ t/a}$ 、 $\text{H}_2\text{S} \leq 0.008 \text{ t/a}$ ；

（二）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730 \text{ 万 t/a}$ ， $\text{COD} \leq 365 \text{ t/a}$ ， $\text{BOD}_5 \leq 73 \text{ t/a}$ ， $\text{SS} \leq 73 \text{ t/a}$ ， $\text{NH}_3\text{-N} \leq 36.53 \text{ t/a}$ ， $\text{TN} \leq 109.5 \text{ t/a}$ ， $\text{TP} \leq 3.65 \text{ 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 （2）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排放量： $3650000 \text{ m}^3/\text{a}$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NH}_3$ ： $0.083 \text{ t/a}$ 、 $\text{H}_2\text{S}$ ： $0.002 \text{ t/a}$ ；

水污染物： $\text{COD}$ ： $60.6 \text{ t/a}$ 、 $\text{BOD}_5$ ： $15.7 \text{ t/a}$ 、 $\text{SS}$ ： $21.9 \text{ t/a}$ 、 $\text{NH}_3\text{-N}$ ： $2.22 \text{ t/a}$ 、 $\text{TN}$ ： $38.7 \text{ t/a}$ 、 $\text{TP}$ ： $0.329 \text{ t/a}$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6、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②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③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

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④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⑤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 （2）现场检查情况

①已规范化建设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进水口安装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在线监测仪。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

③目前项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本项目各废水池体均按照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预处理、加药、污泥压滤、危废间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加药区设置了围堰防溢流，污泥压滤周围设置了收集沟槽防溢流。

⑤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MA1XFRRT3W002V。

⑥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安全设施设计 2022 年 7 月 9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报告目前在编制中。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建议

- 1、加强厂区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环境保护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